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2.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8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縣立國民小學司機當選鄉（鎮、市）民代表，是否可以續任（聘）應由服務單位自行認定

全文內容：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係就地方民意代表之兼職限制所作明文規範。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二、基此，地方民代表得否擔任私人公司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負責人乙案，應回歸審視該地方民意代表於私人公司企業所擔任之職務性質，是否與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所規定之職權內容相容。是以，如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職權行使與其兼任或擔任職務，二者間不牴觸而相容者，自無適法性問題；如有牴觸而不相容之處，依法則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中一項職務。